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44號

114年度抗字第1249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曾亭禎即和亭企業商行

曾亭禎即達訊企業社

曾芷涵（原名曾淑芳）

曾育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亭禎即和亭企業商行、曾亭禎即達訊企業社、曾芷涵（原名曾淑芳）、曾育瑩等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114年8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8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及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分別以附表「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為附表「債務人」欄所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分別對於各該相對人之財產在附表「假扣押金額」欄所示金額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但附表「債務人」欄所示相對人如以附表「假扣押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備註」欄所示負擔。

01 理由

0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
03 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債權人對駁回其假
04 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
05 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
06 為假扣押，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尚未送達相對人，
07 故本件抗告程序，不宜使相對人預先知悉該假扣押之聲請，
08 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09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10 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1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
12 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
13 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
14 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
15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
16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
17 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08號裁定意旨
18 參照）。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
19 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本不
20 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21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
22 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
23 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24 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判
25 意旨參照）。

26 三、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曾亭禎即和亭
27 企業商行（下稱和亭企業商行）邀同相對人曾芷涵（原名曾
28 淑芳，下稱曾芷涵）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29 同）400萬元（下稱編號1借款），又邀同曾芷涵及相對人曾
30 育瑩（下稱曾育瑩）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200萬元（下
31 稱編號2借款），相對人曾亭禎即達訊企業社（下稱達訊企

01 業社)邀同曾育瑩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350萬元(下稱
02 編號3借款)，曾亭禎另向伊借款100萬元(下稱編號4借
03 款)。詎編號1至4借款於民國114年3月6日、3月10日、3月2
04 5日、4月6日繳款後即未再攤還本息，編號1、2借款分別積
05 欠140萬7,410元本息與違約金、108萬3,326元本息與違約
06 金，編號3、4借款則分別積欠184萬2,593元本息與違約金、
07 32萬3,535元利息與違約金(下合稱編號1至4借款本息違約
08 金債務為系爭債務)，經伊多次催討無果，曾亭禎、曾芷涵
09 並分別經第三人取得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曾亭禎之不動產
10 亦於113年10月11日新增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113年10月15
11 日另有預告登記之註記，已對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曾芷涵
12 之不動產亦遭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負債顯大於資產而瀕臨無
13 資力狀態，為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
14 對附表「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欄所示相對人之財產在附表
15 「假扣押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提供擔
16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法院於114年8月11日、26日以抗告人
17 未釋明假扣押原因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下合稱原裁定)。
18 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准其供中央政
19 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之擔保而對附表「借款
20 人/連帶保證人」欄所示相對人為假扣押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23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對其負有系爭債務，業據提出貸款契約
24 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
25 3至35頁、第45至65頁、第37至43頁)，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
26 求為釋明。

27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28 1. 抗告人主張和亭企業商行、達訊企業社、曾芷涵、曾亭禎除
29 系爭債務外，尚積欠其他債權人債務，就抗告人多次催告還
30 款不予理會，曾芷涵之不動產亦遭強制執行而於114年4月1
31 日經查封登記等情，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01 地院) 本票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票裁定、新北地院支
02 付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票裁定、催告函及郵件回執、
0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95至108頁、第6
04 7至76頁、第83至85頁、第91至93頁、第123至127頁)。審
05 諸上開資料, 曾亭禎與曾芷涵積欠他人多項債務, 曾芷涵之
06 不動產並已遭強制執行, 足見其二人之財務狀況不佳, 無法
07 排除日後財產變動而陷於無資力之可能。又獨資商號與其獨
08 資經營者係屬一體, 和亭企業商行及達訊企業社為曾亭禎獨
09 資經營之商號, 有抗告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
10 參(見原審卷第129至131頁), 各該商號亦將因曾亭禎之負
11 債甚鉅而將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則依抗告人所提之上開
12 證據, 並綜合上情及社會一般通念, 足使本院對和亭企業商
13 行、達訊企業社、曾芷涵及曾亭禎之假扣押原因, 即日後有
14 不能強制執行, 或甚難執行之虞, 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
15 證, 堪信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非全未釋明。

16 2. 至曾育瑩經抗告人於114年6月10日、24日催告, 並未清償債
17 務等情, 雖據抗告人提出催告函及郵件回執為證(見原審卷
18 第77至81頁、第87至89頁), 然曾育瑩經催告拒絕給付, 僅
19 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 抗告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曾育瑩
20 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移住遠地、逃匿無蹤, 或就其財產
21 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而有
22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 抗告人對於曾
23 育瑩之假扣押原因, 即難認已為釋明。

24 (三) 綜上, 抗告人就和亭企業商行、達訊企業社、曾芷涵、曾亭
25 禎部分之假扣押請求及原因已有釋明, 雖假扣押原因之釋明
26 尚有不足, 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其聲請假扣
27 押即應予准許。至曾育瑩部分, 抗告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
28 因, 自不得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 抗告人聲請對曾育瑩
29 為假扣押, 即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部分, 原裁定駁回抗告
30 人之聲請, 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 聲
31 明廢棄, 為有理由, 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 並酌定

01 相當擔保金額，裁定抗告人及和亭企業商行、達訊企業社、
02 曾芷涵、曾亭禎分別准、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
03 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
04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9 民事第十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1 法官 吳燁山

12 法官 許純芳

13 附表：幣別：新臺幣

14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人/連 帶保證人	債務人	應供擔保金 額	假扣押金額	備註
1	110.10.05 /400萬元	曾亭禎即 和亭企業 商行/曾芷 涵	曾亭禎即和 亭企業商 行、曾芷涵	47萬元	140萬7,410元	聲請及抗告 費用之負擔 ： 1. 曾亭禎即 和亭企業 商行、曾 芷涵連帶 負擔53% 。
2	111.05.09 /200萬元	曾亭禎即 和亭企業 商行/曾芷 涵、曾育 瑩	曾亭禎即和 亭企業商 行、曾芷涵	37萬元	108萬3,326元	2. 曾亭禎即 達訊企業 社負擔40 %。
3	111.07.25 /350萬元	曾亭禎即 達訊企業 社/曾育瑩	曾亭禎即達 訊企業社	62萬元	184萬2,593元	3. 曾亭禎負 擔6%。
4	110.10.05 /100萬元		曾亭禎	11萬元	32萬3,535元	4. 抗告人負 擔1%。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郭晉良